##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提议,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 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 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,经过充分沟通、 研究和讨论,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;
- 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临2017-029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特此公告!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